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辅导备案材料

辅导机构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二〇二零年十月

一、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概况

企业名称：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Yaguang Technology Co., Ltd

法定代表人：陈国华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 4525 号

注册资本：10,032.00 万元

成立日期：1996 年 8 月 13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软件开发；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制药专用设备销售；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制药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营业务：药用胶塞/铝盖清洗机、过滤洗涤干燥机等制药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MVR 蒸汽压缩机及其系统集成方案。

二、公司设立情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系由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机械”）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亚光机械成立于 1996 年 8 月。2015 年 12 月 8 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

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股份公司的名称，具体以工商核准登记名称为准；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股份制改造的审计基准日及评估基准日。委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改制审计机构，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改制评估机构。

2015 年 12 月 13 日，致同出具致同审字（2015）第 310FB0467 号《审计报告》，于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亚光机械的净资产值为 79,942,626.3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东洲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2015）第 1121156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确认于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1 月 30 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25,145,421.70 元。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亚光机械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基准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变更后股份公司名称拟定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召开，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净资产经审计值 79,942,626.30 元折股。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 49,942,626.30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公司各股东按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持有股份公司股份。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致同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 310ZB06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亚光科技全体发起人已按照发起人协议、章程的规定，以其拥有的由亚光机械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净资产折股投入，其中 3,000.00 万元折合为亚光科技的股本，共计 3,0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转为资本公积。

2015 年 12 月 31 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1254496691M。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陈国华	1,047.86	净资产折股	1,047.86	34.93	自然人

序号	发起人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2	温州元玺	514.89	净资产折股	514.89	17.16	合伙企业
3	林培高	449.08	净资产折股	449.08	14.97	自然人
4	张宪新	449.08	净资产折股	449.08	14.97	自然人
5	张宪标	299.39	净资产折股	299.39	9.98	自然人
6	周成玉	149.69	净资产折股	149.69	4.99	自然人
7	孙伟杰	60.00	净资产折股	60.00	2.00	自然人
8	罗宗举	30.00	净资产折股	30.00	1.00	自然人
	合计	3,000.00	-	3,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陈静波父子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 3,494.98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34.84%；陈静波直接持有公司 1,354.4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3.50%。陈国华、陈静波父子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48.34% 股份。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温州元玺”）持有公司 5.62% 的股份，陈国华持有温州元玺 43.91% 的出资额，且为温州元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温州华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华宜”）持有公司 3.51% 的股份，陈国华持有温州元玺 18.80% 的出资额，且为温州华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因此，陈国华为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陈国华、陈静波父子实际能够控制公司 57.47% 股份。同时，陈国华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陈静波担任公司总经理，实际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因此认定陈国华、陈静波父子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陈国华先生，男，195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中国制药装备行业协会理事，中国医药设备工程协会副会长。1976 年 9 月至 1988 年 11 月任温州永中农具机械厂销售业务员；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温州亚光药用阀门厂厂长；199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温州亚光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陈静波先生，男，198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任北京维亚泰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战略执行专员；2006年6月至2009年1月任山东华泰高山纺织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9年2月至2016年2月任温州亚光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二）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1、陈国华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551228****，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沧河西路**号。陈国华直接持有公司34.84%股份，通过温州元玺和温州华宜间接持有公司3.13%股份，合计持有37.97%股份。陈国华现任公司董事长。

2、陈静波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0219810618****，住址为北京市宣武区陶然亭路**号。陈静波直接持有公司13.50%股份。陈静波现任公司总经理。

3、林培高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531009****，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永中路***号。林培高直接持有公司7.40%股份。

4、张宪新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303211962073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罗东街***号。张宪新直接持有公司7.16%股份。

5、张理威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6242119870822****，住址为江西省吉安市吉安县湴田乡圻下村楼下自然村**号。张理威直接持有公司5.79%股份。

6、陈绍龙

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3032119640311****，住址为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村。陈绍龙直接持有公司 5.79%股份。

7、温州元玺

温州元玺系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持有公司 5.62%股份。

温州元玺的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温州元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3MA2854F527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国华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4 日
出资额	500.00 万元
住所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亚光办公大楼 303 室（仅限办公）
主要生产经营地	浙江省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三道 4525 号亚光办公大楼 303 室（仅限办公）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资产管理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亚光科技主营业务的关系	无关系

温州元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比例（%）
1	陈国华	200.00	0	40.00
2	薛虹	300.00	0	60.00
合计		500.00	0	100.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二、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为保证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光科技”或“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建立合乎规范的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促进公司转换经营机制，提高公司的整体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辅导机构”）结合亚光科技的具体情况，特制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目的及辅导时间

本次辅导的目的是：促使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国家关于股份制改造的政策法规，建立符合要求的各项新制度和适应市场经济体制的运行机制。概括地说，是为实现以下目标：

- 1、界定公司产权关系，明确出资者及其权利、义务；
- 2、健全公司组织机构，使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分工明确，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
- 3、建立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积累、自我发展的市场经营机制；
- 4、执行股份制企业制度，完善内部审核制度；
- 5、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持社会经济秩序；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拟担任公司高级职务的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熟悉有关的证券法规、认真履行诚信义务，切实承担起对投资者的责任。

本次辅导时间：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4 月。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情况

本次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由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通商律师事

务所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组成。国金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由郭圣宇、王水根、史维伟组成，其中郭圣宇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全部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部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拟担任上述职务的有关人员；

2、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

3、辅导机构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三、辅导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核查辅导对象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2、督促辅导对象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3、核查辅导对象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4、督促规范辅导对象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5、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6、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拒绝会计虚假；

7、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8、针对辅导对象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9、对辅导对象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辅导对象开展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

10、其它相关的辅导内容。

四、辅导方式及实施方案

（一）辅导方式

国金证券在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对股份公司进行辅导。在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股份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

本次辅导主要采取“集中学习、对口衔接、个别答疑、考试巩固、定期协调、提出问题、督促整改”等方式。

1、集中学习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股份公司组建、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国金证券辅导人员及其他中介机构将组织辅导对象进行较全面的集中学习，并就有关问题举行专题研讨会。

2、对口衔接

为保证本次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国金证券要求公司成立辅导工作领导小组，下设综合组、财务组和法律组。

国金证券负责本次辅导的总体协调，与公司综合组对口，主要工作包括：

（1）在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中介机构的协助下，督促公司切实实施辅导计划；

（2）辅导公司完善法人治理机构，实现规范运行；

（3）规范公司人、财、物及产、供、销系统，确保其独立完整性；

（4）辅导公司健全决策制度、内控制度及符合上市要求的信息披露制度；

（5）辅导公司规范其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6）监督公司股权演变过程的合法性、有效性；

（7）监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的持股变动情况；

(8) 协助会计师指导公司建立符合股份公司会计制度的健全的公司财务制度；

(9) 协助律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大股东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

(10) 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股份公司进行整改。

会计师事务所与公司财务组对口，主要负责：依照公司会计制度指导公司建立健全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针对公司目前存在的财务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律师事务所与公司的法律组对口，主要负责：公司的设立、变更、运行等全过程的法律规范问题；协助辅导机构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对公司存在的法律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为切实做好本次辅导工作，提高辅导效率，国金证券与会计师、律师的工作将交叉进行。

3、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与公司双方工作人员不断进行沟通，对辅导工作中公司出现的具体问题，辅导机构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决。

4、考试巩固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国金证券在相关法律法规培训结束后，将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考试，考试不合格的进行补考，并将考试情况上报证券监管机构。

5、定期协调

在辅导过程中，除突发情况外，辅导机构、中介机构、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如遇特殊情况，辅导机构应随时与公司保持沟通，解决突发事件。

6、提出问题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将以书面方式提出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形成书面意见提交公司辅导工作领导小组。

7、督促整改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在提出问题后，将会同公司董事、监事及有关管理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跟踪辅导，督促公司进行整改。

（一）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分别是“前期摸底整改”，“中期理论培训”和“后期考核评估”，三个步骤相辅相成，交叉进行。

1、前期摸底整改

辅导开始后，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照辅导内容对公司的现有情况进行摸底，将公司中存在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问题列出清单，在会同公司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下一步的整改方案。整改方案包括解决问题的目标状态、时间期限、责任人等。

在辅导期间内，辅导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定期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中发生的问题。相应地，整改方案也定期进行调整，该阶段中已完成的整改情况形成书面说明；应解决而未解决的问题形成书面纪要；同时形成下一阶段新的整改方案。

2、中期理论培训

国金证券及会计师、律师将对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3次较大规模的集中培训，培训计划如下：

序号	内 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时间
1	《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办法等与发行上市相关的法规	亚光科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有	国金证券	不少于4个小时

序号	内 容	参加人	辅导机构	时间
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规	5%以上股份 股东单位代 表	国金证券、律师	不少于3个 小时
3	新会计准则、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		国金证券、会计 师	不少于3个 小时

3、后期考核评估

国金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对辅导对象进行考核,加深其对辅导内容的了解和掌握,顺利完成辅导计划的各项内容,同时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工作。

五、辅导要求

(一) 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1、辅导机构(包括其他中介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为本次辅导配备有资格的辅导人员,并签订辅导协议,编制辅导计划。

2、辅导机构应按《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辅导内容,对拟发行公司进行辅导。

3、辅导机构应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4、辅导期间,辅导机构按照有关要求定期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辅导工作进展情况表等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已达到辅导计划目标,辅导机构向提交辅导验收申请材料,申请辅导验收。

(二) 对公司的要求

1、公司要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严格按照有关证券政策法规运作。

2、公司应为辅导机构提供必要的人、财、物方面的条件和组织保证,以使辅导工作顺利进行。

3、公司按照要求允许辅导机构指定的辅导人员查阅有关资料并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关会议。

4、对辅导机构提出的问题，公司要组织人员认真研究整改方案，按要求完成整改。

六、补充说明

为确保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辅导步骤及具体培训内容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各阶段的辅导情况灵活调整。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

**三、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滨海园区滨海三道4525号，法定代表人：陈国华，公司联系电话：0577-86906895，电子信箱：agt@china-yaguang.com，传真：0577-86906895，辅导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3日